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王亞雯
電話：23959825#3791
電子信箱：b506093024@cdc.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302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主旨：目前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留意就診病患有无登革熱疑似症狀，加強TOCC詢問並適時使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NS1試劑）輔助診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監測資料，本(113)年截至5月5日，累計240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164例為本土病例，疫情主要集中於高雄市；境外移入病例76例，為近4年來同期最高，分布於全國11縣市，主要集中於都會區，包括臺北市18例、新北市14例、臺中市12例、高雄市9例、桃園市及臺南市各7例、基隆市3例、彰化縣及花蓮縣各2例、金門縣及苗栗縣各1例。近期國內社區病媒蚊指數上升，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

二、目前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提高通報警覺加強通報，就診病患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

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詳細詢問TOCC，包括出國旅遊史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活動史，並適時使用NS1試劑，以即時發現個案，協助防疫單位能快速啟動防治措施，防範疫情蔓延。

三、本署自104年9月17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報費用，每件新臺幣300元，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可適度配置NS1試劑，適時使用以早期偵測病例並給予適當醫療處置。如各醫療院所NS1試劑需求數未達供應廠商所訂之最小採購量，請貴會評估調查所屬會員NS1試劑使用需求並協助統一洽購，以提高醫療院所NS1試劑配置意願。

四、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參閱或下載運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署長莊人祥

抄：1. 速PO官方社群
2. 速刊網站、FB APP
3. 轉知院所
4. 備查

康維敬 5/10/20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04年09月14日公布

104年12月24日第1次修訂

105年03月24日第2次修訂

105年12月06日第3次修訂

112年8月30日第4次修訂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主席提示事項及 104 年 9 月 12 日臺南市、高雄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協調會議決議「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由健保代辦，在不影響健保總額的前提下，費用由疾管署公費支出」。另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研議修訂較具彈性之適用對象條件。

二、實施期間：104 年 9 月 17 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止。

三、實施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四、實施對象：具健保身分符合以下（一）至（三）全部條件（相關定義請參閱附件一），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ICD-9 編碼限定範圍：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ICD-10 編碼限定範圍：A90、A91、A92、A98.8、Z11.59），同一醫院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一次，住院病人適用。

（一）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二）發病 7 天內；

（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五、申報及核付：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

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二) 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如下：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1) 案件分類：DF（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DF。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 A90、A91、A92、A98.8、Z11.59。

(5) 代辦費用金額：300 點，每點一元。

(6) 合計金額：300 點。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300 點。

(三) 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

登革熱病例定義：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二、出疹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四、噁心/嘔吐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任一警示徵象：

（一）腹部疼痛及壓痛

（二）持續性嘔吐

（三）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四）黏膜出血

（五）嗜睡/躁動不安

（六）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七）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